

高开管发〔2022〕2号

山东高青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成立 高青经济开发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的通知

各部，各企业、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，大力推动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，确保辖区内消防安全形势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等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高青经济开发区消防安全委员会。现将成员名单公布如下：

主任：赵学民 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、管委会主任

副主任：孙伟星 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

张乃勇 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、纪工委书记、
县监察委员会派出高青经济开发区监
察室主任

史泉 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、应急管理和生
态环境部部长

张建春	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部长
董建刚	经济开发区综合部部长
魏学辉	经济开发区财政审计部部长
许延波	经济开发区派出所所长
董春平	常家镇派出所所长
成 员：李希勇	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部副部长
董增龙	经济开发区综合部副部长
高 洁	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部副部长
李 涛	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部副部长
张振振	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部副部长
韩 琪	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部副部长

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部，史泉（兼）任办公室主任，李希勇（兼）任办公室副主任，刘鹏、郭语、董静波为成员，办公室具体负责开展辖区相关工作，为经开区消防工作出谋划策，发挥积极作用。

山东高青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2年2月17日